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1250號

原告 天強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阿嬌

訴訟代理人 林鴻發

被告 倪基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體、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租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8月14日簽立系爭契約，約
04 定由被告以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750元，向原告承租車
05 型：00000L—0000K0、黃色、車牌號碼：000—000、引擎號
06 碼0000000000號、車身號碼Z0E00—00000000之車輛（下稱
07 系爭車輛）使用。詎料，被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2年9月
08 5日止，尚積欠租金1萬7,250元、罰單1萬0,620元未繳納，
09 經原告一再催討，仍未清償，故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
10 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又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自應將
11 系爭車輛、牌號及行車執照返還予原告，而依權威車訊雜誌
12 可知，系爭車輛現值為20萬元，是如被告無法返還系爭車輛
13 時，被告應賠償原告20萬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1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之
15 系爭車輛車體、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如不能
16 返還系爭車輛車體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二）被告
17 應給付原告2萬7,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租賃期間自104年8月14日15時0
23 0分起至__年__月__日止，言明每日乙方（即被告）須繳款7
24 50元正，且議定每5日須繳款予甲方（即原告）計3,750元
25 正，不得藉故拖延。」、第2條約定：「本車…隨車附交行
26 車執照予乙方，…不論提前解約或違約甲方扣回該車後及租
27 賃期間屆滿，該行車執照須交還甲方…」、第3條約定：
28 「對該車之…違規告發暨失竊民刑事糾紛等均由乙方自行負
29 責…」（見本院卷第13頁）。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30 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電子收據、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權
31 威車訊雜誌、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

01 理事件通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核屬相
02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4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05 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將車牌號
06 碼000—000之系爭車輛車體、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
07 原告。如不能返還系爭車輛車體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
08 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即112年10月15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蘇炫綺